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鍾大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33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編組」業經本局112年7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33181號令公告，並自112年6月2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第三點第(一)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述人員編組資料已置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之「宣導專區」內之「921及331專區」中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dDyaM2>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